

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《自治区能源局 2024 年能源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桂能规划〔2024〕143 号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自治区能源局各处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能源工作会议、全区发展改革工作会议和全区能源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，努力推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、新型电力系统和能源安全保障体系，扎实做好 2024 年能源各项工作，现将《自治区能源局 2024 年能源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落实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

2024 年 5 月 6 日

自治区能源局 2024 年能源工作要点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，是须臾不可忽视的“国之大者”。根据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工作安排，为适应能源形势新变化新要求，加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自治区能源局就 2024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提出如下要点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贯彻落实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以加快推进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建设为总牵引，全面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，持续深化能源改革创新，着力加强能源电力市场建设，全力以赴守住能源安全生产底线，切实抓好规划实施，持续提升惠民利民水平，以更大担当和作为助力能源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提供坚强能源保障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强化能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。

1.坚持强化组织建设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，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持续深入推进党

建与能源业务工作融合发展；强化自治区能源局党组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领导职能作用，带领全区能源系统认真履职尽责，服务大局，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。

2.认真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。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为契机，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，引导、督促全区能源系统不断增强政治意识、纪律意识，确保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，公正用权、依法用权、为民用权、廉洁用权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打造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能源队伍。

3.持续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。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确定的“三定方案”，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能源局“两表一图”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表，认真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、民主集中制度，严格规范权力运行。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及其实施细则，坚决守住廉政风险防线，推动清廉机关建设不断取得务实成效。

（二）锚定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目标任务体系，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抓好推进落实。

1.全面落实《广西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实施方案》，细化保障区工作任务，研究拟订分工方案和重大项目、事项、政策“三张清单”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，持续加快推进保障区建设。

2.重点围绕建设“四个基地、一个平台、一个合作区”目标，强力推进一批支撑性项目建设，不断提升西南中南地区、粤港澳大湾区能源安全保障水平。

3.持续抓好一批重大能源标志性工程建设，进一步夯实我区能源电力安全保障基础，不断丰富和提升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建设实效。

4.巩固能源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有关成果，进一步补全完善项目清单，对已纳入国家相关规划的项目加快完善前期工作，尽早开工建设。

5.系统梳理规划一批重大能源项目，加强与能源央企等单位沟通衔接，争取更多能源项目在广西落地实施。

（三）统筹安全保障和绿色转型，全面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。

1.以国家综合能源保障区建设为统领，全面推进“四个基地、一个平台、一个合作区”建设，狠抓能源项目投资不放松，确保2024年能源领域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。

2.扛牢能源安全首要职责，全面增强能源供应能力。

(1) 加快支撑性调节性清洁煤电建设。推动广投北海电厂二期 4 号机组、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2 号机组等一批支撑性电源项目投产。2024 年实现新增煤电装机 198 万千瓦以上，统调煤电总规模达到 2048 万千瓦。加快建设国能广投北海电厂二期、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3 号 4 号机组、中能建崇左电厂等煤电项目。结合电力供需形势，积极向国家争取新增煤电建设指标。

(2) 增强电网资源配置能力。积极推进青电入桂前期工作，持续深化与青海省、相关研究机构、电源电网企业沟通衔接，大力协同推进“青电入桂”输电工程及通道配套电源各项前期工作。持续优化完善主网架，开工建设 500 千伏玉林龙潭站，南宁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 500 千伏主网架工程；全面提升城乡配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。

(3) 完善煤炭油气能源资源储备体系。加快推进防城港渔漓港区煤炭仓储基地等一批煤炭储备设施建设，全力推进广西液化天然气（LNG）二期三期项目和石油储备项目等一批重大油气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夯实煤炭油气体系保供基础。

(4) 全力推进油气管道建设。大力推动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，持续优化国家管网与我区天然气管道企业融合发展。确保建成南宁至崇左支线等；开工广西 LNG 外输管道复线（百色-文山）等。

3. 聚焦落实双碳目标任务，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。

(1)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。加快建设充足的灵活调节和稳定控制资源。围绕清洁低碳、安全充裕、经济高效、供需协同、灵活智能的要求，加快南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，指导督促来宾、灌阳、贵港等已核准抽水蓄能电站早日开工，力争 2024 年底前累计完成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座数不低于 7 座，实施开工建设站点座数不低于 4 座；推动龙滩水电站 8、9 号机组工程按程序核准；推动新型储能健康发展；推进煤电机组“三改联动”。

(2) 深度开发水电。加快推动八渡水电站建设，理清项目核准程序，积极与贵州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沟通对接，成立自治区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，合力推进各项工作。

(3) 持续推动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。加快推进已获指标的陆上风电、光伏项目核准备案工作，加大项目要素保障协调力度，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。加大项目监管力度，推动存量在建项目规范化建设。结合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和我区实际，开展 2024 年新能源项目竞争性配置等相关工作。出台我区分散式风电、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相关文件，推动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“千家万户沐光行动”加快实施。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，推动石漠化地区光伏等试点开发建设。积极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开发建设，加快推动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A 场址投产和 C 场址开工，加快推进深远海前期工作。力争全年新增风电光伏装机 500 万千瓦以上，新能源装机超 3000 万千瓦。

(4)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。积极争取白龙核电一期工程 2024 年获得核准；稳步推进在建核电工程建设，确保“华龙一号”示范工程防城港红沙核电 4 号机组建成投产，新增核电装机 118 万千瓦。

(5) 培育壮大能源战略新兴产业。充分利用好我区工业副产制氢优势，鼓励富余可再生能源制氢，积极构建氢能储运体系，加快建设加氢基础设施，拓展氢能应用场景，提高技术创新能力，培育氢能全产业链，加快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，抢占发展先机。

(四) 发挥改革创新支撑作用，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。

1. 扎实推进电力体制改革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国家关于构建新型电力体系的布局规划要求，制定《广西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2024 年工作要点》，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。

2. 切实抓好《广西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试点建设实施意见》的有效落实，完善相关管理措施，加快推进 7 个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建设。

3. 全面推进全区电力“一张网”，按照尊重历史、服务发展、分布推进、改革创新的原则，进一步理顺广西电网体制机制，督促百色市加快推进地方电网实质性融合。

4. 深化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，持续推进天然气大用户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，研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，完善试点工作机制，持续释放改革红利。

5. 深化成品油市场体系改革，持续推进成品油行业常态化跨部门综合监管，建立健全协同联动监管机制，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。推动炼油行业改造升级、节能降碳，加强乙醇汽油封闭运行监管，推动燃料乙醇非粮化转型，坚决防止煤制乙醇进入生物燃料乙醇市场。

6. 强化能源领域科技创新应用。努力拓展创新成果应用场景，大力推广应用已列入国家相关创新成果推广应用目录的先进技术、创新成果、技术标准，鼓励和支持能源企业开展能源科技创新以及创新成果转化。

7. 着力培育新能源产业链条。牢牢把握我区新能源快速发展契机，大力引入国内具有竞争力的能源“链主”企业。推动我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高质量“走出去”，合作开发东盟市场。

(五) 规范电力市场秩序，着力加强电力市场建设。

1. 落实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工作部署，积极落实《进一步完善广西电力市场体系实施方案》重点任务，逐步实现省级电力市场与南方区域电力市场、中长期电力市场与现货电力市场的有序衔接。

2.有序推进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。逐步扩大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比例，实现新能源发展与市场建设协调推进，更好发挥市场促进消纳作用。逐步扩大绿电交易规模，着力解决企业购买绿电需求量大等问题，培育绿色消费市场。

3.健全完善辅助服务市场机制。加快推进调频、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建设，不断引导虚拟电厂、新型储能等新型主体参与系统调节。完善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推动辅助服务成本向用户侧合理疏导。

4.精准开展电力市场秩序监管。加大电力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和监管力度，推动实现电力调度执行与交易组织情况的在线监测。聚焦电力市场运行中存在规章执行不到位、限制市场竞争、信息披露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开展执法监管。

5.建立健全电力行业执法和监督工作机制。厘清电力行业执法监督职责边界；建立执法协同工作机制，加强部门联动；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，提高执法监督质效。

（六）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。

1.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守安全生产底线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。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抓好安全生产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坚决防范中特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2.强化齐抓共管工作机制，加强与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沟通协调，强化协同监管，形成相互支撑、无缝对接的监管体系。

3.结合行业监管职责和我区能源安全发展实际，扎实开展全区能源电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突出重点领域、紧盯重大环节、狠抓重要时段，压实各方责任；加强对市县能源主管部门和能源企业的督导帮扶，督促相关单位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力争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、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。

4.强化电网运行安全监管，强化骨干网架安全风险管控和密集输电通道风险防控，加强新能源、储能等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，加强安全校核和负荷预测，严格执行调度纪律，留足安全裕度。

5.全面加强电力工程施工安全监管，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和地方电力主管部门监管责任，强化监管信息共享，齐抓共管，遏制电力工程建设安全事故。

6.抓好海上风电施工安全专项监管，加强与应急、海事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沟通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7.强化大坝安全监管，巩固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，开展大坝安全演练，健全大坝安全双重预防机制，增强大坝抵御灾害风险能力。

8.切实履行好油气长输管道保护职责，落实管道保护企业主体责任，统筹管道建设保护与国土空间、交通运输等衔接。

9.加强能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风险防范，积极稳妥实施能源行业安可替代和北斗应用，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防护能力。

(七) 注重统筹谋划，切实抓好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和“十五五”规划前期工作。

1.扎实做好能源规划实施监管，按照国家能源局要求，对我区已纳入国家“十四五”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项目、政策、事项等，持续深入抓好实施监管，确保规划落实落细。认真履行职责，统筹实施好我区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各专项规划，将规划已明确的项目实施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扎实推进。

2.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规划建设广西新型能源体系。立足广西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总体布局，围绕力争与全国同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总目标，以有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、加快打造新型电力系统、深化油气市场体系改革等重大问题为切入点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夯实广西“十五五”能源规划前期研究基础。

3.加强规划编制统筹，建立规划管理工作机制，制定相应制度规则，提升能源领域各专项规划与综合规划深度衔接的制度保障。

4.探索多能互补能源综合供应体系实施路径。立足长远，统筹各类电源规划建设，结合广西实际，推动多能互补、多种模式融合发展。

(八) 大力加强民生用能工程建设，持续提升惠民利民水平。

1.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供应保障能力，进一步加快农村电网改造，争取国家支持我区农村电网建设。协调区内电网企业加强资金筹措力度，保障农村电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。

2.推动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，探索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、新路径、新机制。

3.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水平，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，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充电网络有效覆盖，进一步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，加强行业安全监管。积极推进有序充电，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。2024年新增充电基础设施不低于2万个。